



# 2020 臺灣-瑞典合作研究架構計畫申請須知

23 September 2019

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(SSF)為加強與亞洲國家科技合作研究,於今(2019)年8月公告徵求「瑞典—臺灣合作研究架構計畫(Sweden-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Framework Projects)」,將於5至6年間投資3千萬瑞典克朗補助1至3件臺灣—瑞典合作研究計畫,研究領域以資通訊、生命科學及材料科學為主。詳細規定請參閱英文版計畫徵求書。為鼓勵臺灣優秀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本項計畫,結合臺灣與瑞典之創新合作能量,本部特規劃本項配合補助方案,以「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方式補助。

#### 壹、計畫主持人資格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, 且正執行本部研究類專題計畫。
- 二、須與瑞典研究團隊所共同提出之合作研究申請案,已獲審查通過補助,臺灣研究團隊始得向本部申請補助配合款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件數以2件為限。

## 貳、申請方式

請於獲得瑞典方(SSF)通知獲審查通過之一個月內,循本部「補助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申請方式,由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,線上提出申請,並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彙整申請名冊,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#### **冬、補助項目及額度**

本部針對計畫主持提出計畫書之實質工作內容,由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評估,後,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補助項目包括:國際合作擴充加值研究主持費、 赴國外差旅費及其他研究費用,補助金額以該項臺瑞合作研究計畫瑞典方 (SSF)補助總額之25%為原則。

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,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應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 違反合作方(瑞典)之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。 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,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聯絡人:科技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,電話:02-2737-7150,電子郵件: vvlee@most.gov.tw。